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先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於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備齊規定之表件及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u>並於系教評會報告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u>系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初審作業，經審核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p>	<p>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先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於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備齊規定之表件及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系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初審作業，經審核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p>	<p>為更了解申請人之各項成果，增加於系教評會議報告之規定。</p>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82.12.08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二讀通過
- 83.03.30 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三讀通過
-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88.10.1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91.03.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93.11.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修訂
- 95.0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96.01.19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96.05.0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
- 97.03.05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
- 97.05.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97.0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
- 98.05.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訂
- 98.05.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98.06.18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 98.1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
- 98.11.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
- 99.04.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所教評會修訂
- 99.05.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99.06.10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訂
- 100.05.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10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修正第 2、3、4 及 5 條條文)
- 104.12.1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正(修正第 2、4 條條文)
- 106.05.19.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6.11.02.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
-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修正第 3 條條文)
- 110.01.15.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110.03.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為使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審查有一公正、客觀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始得提請系教評會辦理升等著作之系級審查。
- 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先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於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備齊規定之表件及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並於系教評會報告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系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初審作業，經審核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 第四條 本系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核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